

臺南市永康國小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7025232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(101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)。
- 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得於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118 名。 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- (一)填寫報名表，並蓋家長(監護人)私章或簽名。
- (二)出示戶口名簿正本+繳交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優先入園身份佐證資料。

五、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時間：

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

◎登記入園只限定一所，重複登記者，將取消入園資格

1. 登記日期：107 年 4 月 25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2. 抽籤日期：107 年 4 月 27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當天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。
4. 報到日期：4月27日上午11:00-下午3:30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，並繳交預防注射卡影本+永康農會存摺影本)。

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招生)

1. 登記日期：107年5月2日(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2. 抽籤日期：107年5月4日(五)上午9時起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當天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。
4. 報到日期：5月4日上午11:00-下午3:30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(資料同第一次報到)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- (一)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。
- (二)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- (三)公布之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. 低收入戶子女。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身心障礙幼兒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教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4. 原住民籍幼兒(不限設籍本市)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第二優先

1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2. 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4足歲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(二)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(三)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(四)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(五)五歲一般幼兒。(六)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(七)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(八)四歲一般幼兒。(九)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本園無交通車，請家長自行接送，本園已就讀幼兒可直升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十、本簡章經校長批示轉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